#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

**A 供应商**

**1、合格供应商的范围**

1．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 1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 1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 1．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 1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 1．6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；

 1．7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，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。

**B 招标文件的说明**

**1．招标文件**

1．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。

1．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，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。

**2．招标文件的澄清**

 2．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，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，可在开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书面、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。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予以答复，如有必要，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，分发给所有供应商。

**3．招标文件的修改**

 3．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，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。

 3．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、补充，将以书面、传真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。修改、补充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。

3．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、补充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，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。

**C 投标文件**

**1．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文字**

1．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，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
1．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、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。

**2．投标文件**

**2．1投标文件的组成**

(1)投标函

(2)唱标一览表

(3)投标报价明细表

(4)产品说明（包括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制造商、原产地、外观质量、技术指标、性能指标、主要技术参数说明、货物的使命寿命、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、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、验收标准的情况等）

(5)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证书证件和检验检测报告等

(6)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清单

(7)技术参数、技术规范偏离表

(8)供货安装、实施方案、优化设计方案、供货期或完工时限保证措施等

(9)售后服务承诺【包括：供货时间、安装调试完成时间，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期内产品维护（维护、保养）上门服务响应时间、售后技术指导和服务承诺，超出质保期的产品维修（维护、保养）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、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，备品备件的供应、故障排除时限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】

(10) 投标供应商2014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（若有需提供，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同时须提供该业绩的合同、验收报告、中标通知书、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复印件）

 (11)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报价表节能环境标志、产品投标清单并一同提供属于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(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)

（12）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

a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（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）复印件

b：《税务登记证》副本（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）复印件

c：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副本（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）复印件

d： 供应商所投供水设备须具有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卫生部门核发的供水设备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

e：供应商所投供水设备电气部分（配电箱、低压动力柜）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复印件

f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

g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

**3．投标内容填写说明**

3．1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。

3．2投标报价表为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，要求按格式填写，统一规范，不得自行增减内容。

**4．投标报价**

4**.**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，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，不能修改。

**4．2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，报价含产品供货完毕后的全部费税价格，承担所有配件费用，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：货物、安装、配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安装、调试、耗品、辅材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人员培训、售后服务、费用；在其他情况下，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、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，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**

随机附件中的备品备件、易损件、专用工具价按该种类/或型号规格货物/设备台数的需要量以表列报，并计入货物/设备总价及投标总报价。

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全面考虑招标文件明示、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、义务等的全部费用。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。投标文件一经提交，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。

**5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**

5．1自开标日起**90**天内，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。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，将被拒绝。

5．2在特殊情况下，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。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、传真的形式进行。

**6．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**

 6．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。

 6．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，同时加盖印章。

 6．3投标文件必须由全权代表签署。

 **6．4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。其中正本一份，副本六份。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**

 **6．****5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，黑色字迹打印，须胶装成册，不得出现散页、重页、掉页现象，不得采用活页夹，并分别注明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。（副本可以用复印件，但封面不得用复印件，注明“副本”字样）如未按规定胶装，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。**

 6．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，如有修改错漏处，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。

6．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。

**D 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**1．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**

1．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；

 1．2投标文件密封装袋，封口处应有全权代表的签章和供应商公章。

 1．3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，造成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。

**2．投标截止时间**

2．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。

2．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拒绝接收。